

針對選管會中期報告 有待澄清疑點一覽

1. 在報告2.5中，指選管會最後採納較厚的紙張用作印製選票，請告知：
 - a. 測試時所使用的紙張
 - b. 實際用作印製選票紙張的磅數
 - c. 請問更改使用紙張的原因
 - d. 何時作出有關決定
2. 在2.8中，選管會利用「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」進行報數，請告知：
 - a. 整個系統有多少電話線
 - b. 為何不使用虛擬私人網絡或其他互聯網技術，而是用電話音頻報數？
3. 在報告2.30節中，提及在三個不同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同意下，在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，以及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使用紙製臨時票箱，請問可否告知那些名單同意有關安排？
4. 在報告2.19節中，指有21張選票因損毀而殘破，請告知全部21張殘破選票的來源票站
5. 請解釋為何選管會認為由政府委任的警務人員，能夠代表全數候選人的利益，見證在投票途中進行打開票箱的工作？選管會在5.16和5.17節的解釋，並不能為有關問題之答案。
6. 請告知在決定在選舉進行期間打開票箱前，選管會曾否諮詢律政司或獨立於胡國興大法官的法律意見？如有，請列明內容。
7. 選管會曾否考慮延長上環郵政局、將軍澳寶覺中學和羅便臣道英華女校投票站的開放時間，以及不延長上述票站開放時間的原因。

8. 選管會曾否指派律政人員或律師，為各票站的票站主任，提供法律意見？如沒有，何解？
9. 現時選舉混亂情況，明顯地不涉及人身安全，或選票完整性，不能與3.14節提及的情況相提並論。請告知本會，打開票箱這應變措施是否唯一的方法？
10. 為何選管會認為，在未徵得所有候選人的代表同意下，就可以打開票箱，或以干擾票箱的手段，作為整理票箱的方法。
11. 在湯家驛的投訴中，明顯有候選人反對打開票箱，既然如此，那選管會有何根據在候選人反對下，仍然認為打開票箱並無不妥？
12. 選管會有否參考票站調查機構每小時的初步結果，作為調查監察點票代理人被趕出時，選舉能否維持公正的參考？
13. 請問選管會能否指出，他們對公平、公開、健全性的具體衡量標準。

此處請立法會法律顧問回答：

1. 此中期報告會否影響未來可能出現的選舉呈請？